

# 非车险“报行合一”点评

## 重塑非车险生态，利好承保利润提升

### ◆ 行业研究·行业快评

### ◆ 非银金融·保险II

### ◆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孔祥 021-60375452 kongxiang@guosen.com.cn 执证编码: S0980523060004  
联系人: 王京灵 0755-22941150 wangjingling@guosen.com.cn

#### 事项: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加强非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首次明确“非车险”定义，同时标志着非车险“报行合一”或将正式实施。

**国信非银观点:** 近年来，非车险业务持续扩容，在财产险总保费中的占比已从2019年的37.1%攀升至2024年的47.4%，贡献接近半数财险保费规模。然而高速发展伴随恶性竞争加剧，部分机构为抢占份额，通过拆分保额、更改标的使用性质变相降费，或虚列“会议费”“咨询费”等科目套取手续费，导致费用结构失真、承保利润承压。此外，应收保费坏账风险积聚，尤其政保类业务因财政支付延迟形成大量“空转保单”，侵蚀险企现金流，为非车险中长期良性发展带来一定压力。《通知》旨在以“报行合一”为锚，推动行业从“规模竞赛”转向“价值深耕”。我们预计手续费率透明化与费用压降直接利好承保利润率的提升，预计头部财险龙头公司的COR将得到显著改善，建议关注中国财险、中国平安、中国太保。

#### 评论:

##### ◆ 明确非车险范围，优化中长期承保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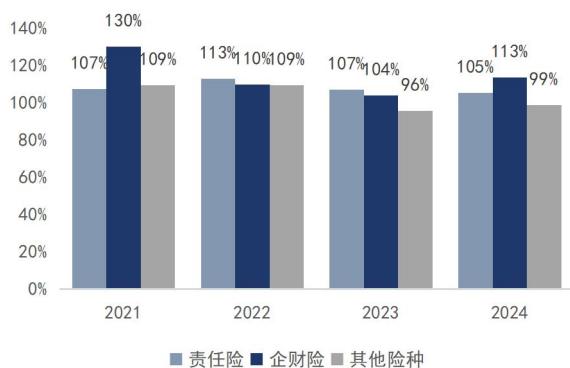
《通知》首次明确了非车险范围，即是指财险公司经营的除车险、农险、出口信用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之外所有保险业务。除车险外，农险及出口信用险为政策型险种，市场化程度偏低，同时意健险同时属于人身险范畴，因此本次政策首次从监管层面明确了非车险业务范围，并针对相应业务提出针对性监管政策，旨在统一行业标准，优化中长期承保盈利能力。其核心是通过“五不得三必须”设定刚性经营红线，直击行业手续费虚高、条款执行走样、应收保费风险及规模导向偏差等“顽疾”。

表1: 非车险业务范围

		是否在本次非车险“报行合一”范围内	备注
车险		×	于2018年开始执行“报行合一”
农险		×	政策性保险（非纯市场化）
出口信用险		×	政策性保险（非纯市场化）
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		×	人身险
非车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	√	
	企财险	√	
	雇主责任险	√	
	工程险	√	
	家财险	√	
	.....	√	

资料来源: 金管局,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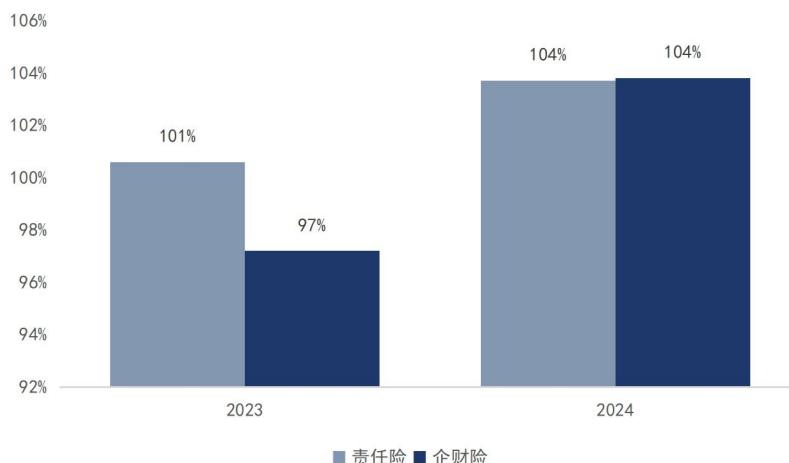
目前，非车险因部分险种较新，历史定价及理赔经验缺乏，叠加手续费“内卷”，导致行业非车险业务面临加大的亏损压力。以中国人保为例，截至2024年末，责任险、企财险及其他险种合计保费收入占比达15.7%，其中责任险及企财险均面临较高的承保亏损压力。2024年，中国平安的责任险及保证保险COR均超过100%；中国太保责任险及企财险分别为103.7%及103.8%。

**图1: 2024年中国人保部分非车险险种 COR (单位: %)**


资料来源：公司财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 2024年中国平安部分非车险险种 COR (单位: %)**


资料来源：公司财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3: 2024年中国太保部分非车险险种 COR (单位: %)**


资料来源：公司财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 新规核心措施：构建非车险全链条监管框架

本次《通知》的下发标志着继车险和人身险领域后，“报行合一”（即保险公司实际执行条款费率需与备案材料一致）监管正式向非车险领域全面延伸。新规首次明确定义非车险范围排除车险、农险、出口信用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精准锁定企财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与实体经济紧密关联的险种。因非车险险种较多，因此《通知》根据各险种制定了分批实施方案。2025年8月1日，所有非车险新产品均需要完成备案；在售的安责险、企财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按照下图所示时间要求完成新产品备案。

**表2: 非车险各险种“报行合一”备案时间表**

		需完成备案时间
新产品		2025年8月1日
在售产品	安全生产责任险	2025年9月1日
	企财险	2025年10月1日
	雇主责任险	2025年12月1日

资料来源：金管局、13精数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通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非车险费用管控、经营理念、监管举措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

- 费率与条款刚性约束：**要求险企严格执行备案条款及费率，严禁通过特别约定、批单等形式变相调整责任或降费。费率厘定需遵循“合理、公平、充足”原则，精算报告必须披露附加费率及手续费率上限，确保透明可追溯。同时建立费率回溯机制，对偏差较大的产品强制调整或停售，从源头遏制价格战。
- 中介乱象整治与费用真实性管理：**压实险企对中介机构的管理责任，禁止委托无资质机构销售或变相支付手续费（如挂钩保费的“宣传费”“技术服务费”），并要求据实列支费用，严禁虚挂中介业务或虚列费用套取资金。
- 应收保费风险管控：**推行“见费出单”制度，对分期缴费设定三大刚性规则：首期保费不低于25%、1年内分期不超过4期、末次缴费不晚于保障终止前30日。例外情形仅限备案条款载明的缴费方式（如月缴），避免政策“一刀切”影响特定产品设计。
- 经营导向根本性扭转：**要求险企降低保费规模、市场份额等考核权重，提高合规经营与消费者满意度指标，从激励机制上杜绝盲目扩张冲动。

表3:《通知》核心内容梳理

核心内容		
优化非车险经营机制	第二条	财险公司对非车险业务的规划应充分考虑自身发展基础和市场承载能力，不得盲目拼规模、抢份额，要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调整优化考核机制，降低保费规模、业务增速、市场份额的考核要求，提高合规经营、质量效益、消费者满意度的考核权重。
严格费率管控机制	第三条	财险公司应遵循合理、公平、充足原则厘定费率，合理设置附加费率，不得在费率结构中设置与所提供的服务不相符的高额费用水平。主险的精算报告和附加险的其它备案材料中应明确列示附加费率、平均手续费率和逐单手续费率上限。
	第四条	财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财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批单、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实质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责任，不得通过拆分保险标的、拆分保额、更改被保险人性质、更改标的使用性质等形式变相降低保险费率。
	第五条	财险公司应建立费率定期回溯和动态调整机制，当实际经营情况与精算假设偏差过大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必要时应先行停售相关产品。
	第六条	财险公司应履行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责任，不得委托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不得向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支付手续费，或者通过与保费收入挂钩的宣传费、技术支持费等形式变相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财险公司应严肃财会纪律，据实列支各项经营管理费用。财险公司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不得超过产品报备的手续费率上限。
明确应收保费范围	第八条	财险公司应在收取全额保费或首期保费后向客户出具保单和开具保费发票（即“见费出单”）。单笔保单保费超过一定金额且客户全额支付保费确有困难的，经财险公司同意可以分期缴费，分期缴费约定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首期保费支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总保费的25%；保险期限为1年之内的分期期数不超过4期，保险期限超过1年的，保险期限每增加1年分期期数可在4期基础上再增加1期，每次分期间隔不超过6个月；最后一期保费缴纳时间不晚于保险责任终止日前30个自然日。
监管、行业协会加强监管	第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内财险机构违反“报行合一”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要推动辖区财险机构改进非车险承保理赔服务，提升监管实效，推动非车险业务向保障更加充分、定价更加合理、市场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优良方向发展，努力提升消费者获得感。
	第十一条	保险业协会要指导各地保险行业协会配合当地监管部门做好“报行合一”和“见费出单”，提升非车险领域自律有效性。

资料来源：金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 投资建议：

近年来，非车险业务持续扩容，在财产险总保费中的占比已从2019年的37.1%攀升至2024年的47.4%，贡献接近半数财险保费规模。然而高速发展伴随恶性竞争加剧，部分机构为抢占份额，通过拆分保额、更改标的使用性质变相降费，或虚列“会议费”“咨询费”等科目套取手续费，导致费用结构失真、承保利润承压。此外，应收保费坏账风险积聚，尤其政保类业务因财政支付延迟形成大量“空转保单”，侵蚀险企现金流，为非车险中长期良性发展带来一定压力。《通知》旨在以“报行合一”为锚，推动行业从“规模竞赛”转向“价值深耕”。我们预计手续费率透明化与费用压降直接利好承保利润率的提升，预计头部财险龙头公司的COR将得到显著改善，建议关注中国财险、中国平安、中国太保。

#### ◆ 风险提示：

自然灾害频发导致的COR上升；保费收入不及预期；长端利率下行等。

## 相关研究报告：

《保险业 2025 年 5 月保费收入点评与后续展望-结构优化与存款搬家，保费增速持续改善》 ——  
2025-07-02

《寻找中国保险的 Alpha 系列之二-成本下行，利差改善与价值重估》 ——2025-06-25

《2025 年一季度保险业资金运用情况点评-风险偏好提升，权益增量持续》 ——2025-05-22

《保险业 2025 年一季报综述-负债端增长放缓，利润分化显著》 ——2025-05-07

《寻找中国保险的 Alpha 系列之一-医保改革下的健康险：模式、空间与格局》 ——2025-04-09

## 免责声明

###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